

中原内配与阳光新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推进公司能源结构转型

随着全球能源转型压力、新能源规模化挑战以及电力系统灵活性的迫切需求，能源系统改革是必然选择。为响应“双碳”目标，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30日与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新能源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），围绕能源结构转型，实现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。

框架协议主要内容

签署主体：

甲方：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合作内容

1.1 源网荷储风电一体化项目。为提升甲方绿色电力消费量，降低甲方用能成本，提高产品竞争力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能源合同管理模式，由甲方提供电力消纳场景，乙方出资在孟州市建设100MW风电（一期50MW）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。

1.2 氢能装备产业合作。甲方一直致力打造新能源氢能装备制造体系，乙方及其母公司阳光电源在氢基能源投资、氢能装备制造方面一直在加大投入；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，择取合适地区，围绕氢能装备制造展开深度合作，乙方协助甲方氢能装备的制造及市场开拓。

1.3 氢能应用场景。氢能产业发展离不开氢能基础设置的建设及应用场景搭建。甲乙双方计划在河南省内，围绕制氢站、加氢站、氢能车辆应用、传统能源替代、氢氨醇绿色制备、政府订单获取等方面共同合作。

1.4 绿电长协合作。甲乙双方通过签订绿电长周期协议，在除去源网荷储直供电以外，进一步降低甲方用能成本、提高绿色能源使用比例，驱动能源转型，提高甲方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互惠共赢。

2、权利与义务

2.1 本协议签订后，甲乙双方按要求启动源网荷储项目申报工作，由乙方安排技术、商务人员设计相关方案、跟进申报流程。能源合同管理具体细节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。

2.2 乙方在甲方驻地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备案批复、电网接入、投资、开发、建设和运营管理，以及风电项目投资全部资金的筹措。乙方在项目开发、建设、运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做好质量、安全等工作。

2.3 甲乙双方一切经营及建设活动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的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办齐所有证照手续。

3、其他

3.1 本协议生效后，一方怠于履行己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的，属于违约，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。

3.2 合同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。

本次合作旨在与阳光新能源的战略布局形成互补优势，共同推动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及氢能产业项目的开展，有利于加快公司能源结构转型，构筑良性互动、绿色发展新格局。

本次合作可在有效提升新能源充分利用，落实公司碳减排计划，实现公司产业绿色、节能及可持续发展的同时，进一步降低成本，提高经济效益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以本次合作为契机，公司将携手阳光新能源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、市场、资源等方面的协同优势，进一步深化氢能领域合作，推进公司氢燃料电池系统应用推广，全面拓展氢能全产业链布局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27313.html>